

基本建设管理制度

1、基本建设是百年大计，要科学规划，加强质量监督。基建耗资大、节约潜力也大，需要配备与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，熟悉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2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做好施工前期准备，勘探清地质，请有一定资质的设计院设计，领取规划许可证和建设许可证并进行招标。

3、凡需实行监理制的基建项目应于施工招标前确定监理单位，委托全过程、全方位监理。

4、基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及与基建相关的设备和大宗材料的供货单位，应公开进行招标，并签订相应合同。

5、凡采取甲供材料，后勤部门应配备专（兼）职材料员，保证材料的质量，若由施工方供材，后勤部门应有专人负责对材料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进行验收监督。

6、要组织勘测、设计、质监、监理、消防、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对施工图进行会审和技术交底，会审情况应做好详细记录，作为技术资料存档。

7、定期召开工程例会，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。

8、基建项目竣工后，及时组织规划、设计、质监、消防、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。

9、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及时提出审计申请，取得审计报告后，根据审计报告与工程建设方结算工程款项，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

10、竣工验收后，应将全部基建资料进行整理，及时交校档案室存档，后勤部门留复印件备查。

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后勤处

2015年11月